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衡人社发〔2025〕15号

关于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岳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号）和《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经研究，现就做好衡阳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衡阳市一次性创业补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省内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济的创业主体。
- 2.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信用状况良好，创业主

体（项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3.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属于下列重点就业群体：

返乡入乡农民工：指离开户籍所在地县（区）外出务工或经商，再返回户籍所在地县（区）创业的农民工（户籍地在村的视为农民工），或在乡村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济的农民工。

大学生：离校两年内毕业生，（以毕业证发证年度为准，例如申报 2025 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毕业证时间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之间），含全日制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非全日制研究生享受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待遇）。

就业困难人员：经人社部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创业孵化基地入孵实体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企业入驻已获得人社部门认定创业孵化基地，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有录入经营主体基本信息，且积极配合系统数据录入及更新。

4.截至申报日期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在校创业可计入正常经营时间）。

（二）已申请过人社部门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的（含一次性开办费、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贴），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贴标准

（一）个体工商户按 5000 元/户的标准给予补贴，企业按 10000 元/户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属于大学生创业的，个体工商户按 10000 元/户标准

给予补贴、企业按 20000 元/户标准给予补贴。

(三) 按企业带动就业人数给予补贴上浮, 带动就业人数超过 5 人, 补贴上浮 10000 元; 带动就业人数超过 10 人, 补贴上浮 20000 元; 以此类推, 补贴上浮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就高不就低。带动就业人数以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6 个月以上且处于正常缴纳状态为准。

三、申报资料

(一) 补贴申请表

《____年度衡阳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 1)。

《____年度衡阳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 2)。

《____年度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实体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 3)。

(二) 申报对象基本信息资料

包含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企业银行开户账号(个体工商户提供银行卡复印件)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三) 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佐证资料

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佐证资料。包含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在校生创业可不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经营流水、工资发放证明(经营流水、工资发放证明可任选其一)、员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及缴费证明(申请该项补贴上浮的需对应提供, 其他不做硬性要求)。

(四) 首次创业佐证资料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

（五）申报对象就业重点群体佐证材料

1.返乡入乡农民工提供户口本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以及以下任意一项转移就业经历证明：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返乡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户籍地乡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出具的返乡创业佐证资料等。

2.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留学归国人员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或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就业困难人员指按照《湖南省就业援助实施办法》进行身份认定，并在人社一体化平台中进行实名登记、动态管理的人员，包括：男满五十周岁、女满四十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城市居民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失业的残疾人员；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业的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无需提交身份佐证材料，由人社部门在人社一体化平台信息系统中核实。

4.创业孵化基地入孵实体需提供跟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四、申报流程

（一）公开申报

市人社局官网（<https://www.hengyang.gov.cn/hysrsj/>）公布政策文件。申报对象按属地原则向工商注册地址所在县市区人社局申报，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资料清单顺序装订。创业孵化基地入孵实体由创业孵化基地代为申请。

（二）组织审核

县市区人社局负责受理辖区内申报资料初审，并就“返乡入乡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两类申报对象完成双审，确定拟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市人社局负责全市范围内“大学生”及“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两类申报对象复审工作，确定拟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审核工作人员通过资料审核、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各类证明、证件原件和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核定申报对象经营情况、带动就业情况、补贴标准。

（三）官网公示

审核通过后，各级人社局将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后，按以下分工完成补贴资金的拨付：

市级负责：市人社局将全市范围内“大学生”及“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的补贴汇总后，报送市级财政部门拨付。

县级负责：其余补贴对象，严格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人社局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拨付。

（五）汇总备案

县市区人社局公示完成后，上报《衡阳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附件4）及公示截图，自留一份，交市人社局一份备案，并在“湖南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内录入补贴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覆盖面，鼓励和支持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群体通过创业带动就业。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严谨审核，认真把关，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

(三) 严肃工作纪律。工作人员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索拿卡要、刁难企业和个人，收受企业和个人财物。申报企业和个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企业和个人，一经核实，追回补贴资金、取消申报资格，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不得再享受我市人社部门各类创业扶持政策。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上级出台新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上级新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_____年度衡阳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2. _____年度衡阳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3. _____年度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实体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4. _____年度衡阳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
5. 申报单位承诺声明（模板）
6. 咨询电话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3日



附件 1

____年度衡阳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创业主体名称			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身份 证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类别	☐ 返乡入乡农民工 ☐ 就业困难人员				
创业主体 类别	☐ 个体工商户 ☐ 企业主体	带动城乡 就业人数	人		
申报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报主体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初审： 复审：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年度衡阳市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申请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籍 贯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创业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创业主体类别	☐ 个体工商户 ☐ 企业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创业培训 证书编号	
带动就业人数	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补贴金额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不实, 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经查, 申请人提交资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经营主体成立时间、初创身份、 社保缴费信息等均真实且符合申报条件。 初审: 复审: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初审: 复审: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度衡阳市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实体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创业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创业主体类别	☐ 个体工商户 ☐ 企业主体	带动城乡就业人数	人
补贴金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创业主体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基地审核意见		区（县）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经查，申请人提交资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入驻本基地情况属实，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已核实所提交材料，真实性无误。 初审： 复审：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查，申请人提交资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入驻基地已经人社部门认定，经营主体成立时间、入驻基地相关情况、初创身份、社保缴费信息等均真实且符合申报条件。 初审： 复审：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就业中心审核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初审： 复审：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年度衡阳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表

单位（盖章）：XXX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创业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负责人				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	补贴金额（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首次创业查询情况	信用中国、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类别	如是就业困难人员请注明类型						
1													
2													
3													
4													
5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就业中心分管领导：

就业中心法人代表：

分管局长签字：

申报单位（个人）承诺声明

（模板）

XX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全称：

本单位（本人）现就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即“[此处填写企业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由本人（ 填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首次出资创办的初创企业/个体工商户。本人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且在本单位成立至今，本人未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在湖南省内其他地区创办过其他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本次向贵单位申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系本人首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并享受创业类政府补贴政策。本人确认，在此之前从未在湖南省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任何创业项目申请或成功享受过一次创业补贴。

三、本单位及本人所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身份证明、银行账户、经营记录、员工信息、纳税证明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四、本单位及本人完全知晓并理解本市关于创业补贴政策的各项规定与要求，并确认本单位目前的经营状况、用工情况等均符合该项补贴的申领条件。

五、本人清晰知晓如作出不实承诺或提供的材料失实，将构成以欺骗、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行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退回已领取的补贴资金、取消再次申请资格。

本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公章）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咨询电话

单 位	咨 询 电 话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67021
蒸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27073
雁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99185
石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77148
珠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31914
南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85325
衡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51003
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32633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34819
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12419
祁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64013
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76896
耒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14577